

秦皇島市控制吸煙辦法

（2019年6月22日秦皇島市人民政務府令第2號公布 根據2021年2月7日秦皇島市人民政務府令第1號修正。）

第一條 為減少和消除煙草煙霧危害，保障公眾身體健康，創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環境，提升城市文明水平，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結合本市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市行政區域內的控制吸煙工作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控制吸煙工作堅持管理與自律相結合，實行政府管理、單位負責、個人自律、社會監督的原則。

第四條 市、縣（區）人民政務府應當加強對控制吸煙工作的領導，建立控制吸煙管理的協調工作机制。

第五條 市衛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門是本市控制吸煙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建立聯席會議制度，協調解決控制吸煙管理工作中的重大問題，組織、協調全市的控制吸煙管理工作；縣（區）衛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門負責轄區內的控制吸煙管理工作。

市、縣（區）衛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明確控制吸煙管理專門機構，負責醫療機構和公共場所控制吸煙的監督管理。

第六條 控制吸煙管理的相关部門按照以下分工，負責

控制吸烟工作的宣传教育、日常监督管理：

（一）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学校、学前教育机构、教育培训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的控制吸烟工作；

（二）旅游文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旅游景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图书馆、文化馆、娱乐场所、影剧院等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三）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共体育场馆、健身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四）市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饭店、餐饮业经营场所、超市、药品销售经营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负责烟草广告的监督管理；

（五）城管执法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管辖范围内室外公共场所、主题公园、健康步道等的控制吸烟工作；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包括公共电梯等处的控制吸烟工作；

（七）工业和信息化、国有资产监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管理企业控制吸烟工作；

（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九）机场、铁路、港口负责所管辖范围及其相关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十）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控制吸烟

工作。

前款所列單位應當成立控煙工作領導小組，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向衛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門報告。

第七條 街道辦事處、鄉（鎮）人民政府按照屬地管理原則，配合做好所轄區域範圍內的控制吸煙工作。

第八條 國家工作人員、社會公眾人物等應當發揮示范表率作用帶頭不吸煙。

機關、企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和其他社會組織，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是本單位控制吸煙工作的第一責任人，定期向衛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門報告本單位的控制吸煙工作情況。

控制吸煙工作納入愛國衛生先進單位考核內容。

第九條 廣播、電視、報刊、網站等新聞媒體應當通過多種形式開展吸煙有害健康、煙草煙霧有害健康的宣傳教育。

第十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有權要求吸煙者在禁止吸煙場所停止吸煙；要求該場所的經營者、管理者履行禁止吸煙義務；對違反本辦法規定的行為進行舉報、投訴。

公開舉報、投訴電話為 12345，負責將市民的舉報、投訴按照執法分工轉給各相關控制吸煙監督管理部門。

各控制吸煙監督管理部門接到舉報、投訴後，應當及時進行調查處理，並將調查處理結果反饋舉報人、投訴人。

第十一條 本市室內公共場所、室內工作場所、公共交

通工具內禁止吸煙。

第十二條 下列公共場所、工作場所的室外場所（區域）禁止吸煙：

（一）婦幼保健機構；

（二）主要為未成年人提供教育、教學、活動服務的教育或者活動場所；

（三）第（二）項規定以外的學校、培訓機構的室外教學區域；

（四）圖書館、展覽館、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科技館等各類公共文化活動場所；

（五）健身場所、體育場館的室外比賽區和座席區；

（六）敬老院、生活小区的健身區域；

（七）公共交通工具的室外售票場所、等候區域；

（八）對社會開放的文物保護單位；

（九）風景名勝區；

（十）海濱浴場、沙灘；

（十一）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禁止吸煙的場所。

第十三條 禁止吸煙場所的經營者、管理者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一）建立禁止吸煙的管理制度，開展控煙宣傳教育，並配備專（兼）職人員對吸煙者進行勸阻；

（二）不得配置與吸煙有關的器具或者附有煙草廣告的物品；

（三）在禁止吸烟场所的入口及其他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督投诉电话；

（四）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场所工作人员应当要求其熄灭；不熄灭的，应当劝其离开；不服从劝阻且不离开该场所的，应当固定证据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鼓励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采用烟雾报警、浓度监测、视频图像采集等技术手段进行控制吸烟管理。

第十四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可以根据需要，设置符合下列条件的室外吸烟区：

（一）非封闭空间，如有侧面不得超过两面；

（二）与非吸烟区隔离，与人员密集区域以及行人必经的建筑物出入口和主要通道至少相距十米；

（三）设置引导标识，并在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标识；

（四）配置烟灰缸等盛放烟灰的器具；

（五）符合相关消防安全要求。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在重大节日、举办重大活动或者执行特殊任务期间，可以划定临时禁止吸烟的区域，并设立标识。

第十六条 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开展控制吸烟和戒烟咨询服务。

医务人员在常规诊疗中，为吸烟者提供简短的戒烟服务。二级以上卫生医疗机构设立戒烟门诊，为吸烟者提供戒

烟咨询、指导和帮助。

第十七条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吸烟和索要烟具，应当自觉听从劝阻；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吸烟应当合理避让不吸烟者，不乱弹烟灰，不乱扔烟头。

第十八条 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举报、投诉频次情况，对禁止吸烟场所（区域）的二手烟残余进行监测。

第十九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明显标识。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对难以判断购买者年龄的，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禁止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及其周边一百米内销售烟草制品；禁止通过自动售货机或者移动通信、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非法销售烟草制品。

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第二十一條 控制吸煙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聘請志願者擔任控煙義務監督員，對禁止吸煙場所和煙草制品銷售場所進行監督檢查。禁止吸煙場所的經營者、管理者和煙草制品銷售者應當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條 在禁止吸煙的場所（區域）吸煙的，由衛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門及其依法委托的組織責令改正，並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款；拒不改正的，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款。

第二十三條 禁止吸煙場所的經營者、管理者違反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的，由衛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門及其依法委托的組織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給予警告，並可處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款。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縣（區）包括秦皇島經濟技術開發區和北戴河新區。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下列用語的含義是：

公共場所，是指公眾可以進入的場所或者供集體使用的場所。

室內，是指有頂部遮蔽並且側面有兩面以上環繞的任何空間，包括電梯、走廊、地下通道、樓梯間、衛生間等。

煙草制品，是指全部或部分由煙葉作為原材料生產的供抽吸、吸吮、咀嚼或鼻吸的制品，主要包括卷煙、雪茄煙、煙絲、復烤煙葉，以及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和電子非尼古丁傳送系統。

烟草广告和促销，是指任何形式的商业性宣传、推介或活动，其目的、效果或可能的效果在于直接或间接地推销烟草制品或促进烟草使用。烟草赞助，是指目的、效果或可能的效果在于直接或间接地推销烟草制品或促进烟草使用的，对任何事件、活动或个人的任何形式的捐助。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